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旅校字〔2020〕17号

##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教强省”战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科研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及科研考核制度，提高教职工科研水平，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学校快速高质量发展，突出以贡献率为中心，本着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激发潜能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教职工，科研成果须以“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为署名单位，且与本人专业或岗位相关，成果等级标准的认定以成果原件为依据。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获奖科研成果、教科研项目立项、教科研项目结项、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研平台建设共七类。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评选每年进行一次。因故未能参评的

科研成果，可在下一年（仅限于下一年）补报，奖励标准按成果获得当年标准执行。

**第五条** 科研项目奖励由项目负责人申领，并根据参与人在项目中的贡献酌情分配。

**第六条** 科研成果如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劳动成果等不端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奖项、收回奖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条** 获奖成果经学校审批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已统计的成果所有权归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让或出售，否则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 第二章 学术论文

**第九条** 为鼓励教职工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校对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含专刊、增刊、会议论文集）给予奖励。具体分类及奖励标准见表 1。

**第十条** A 级—C 级中 SCI、SSCI、EI、ISTP、A&HCI、ISSHP 检索文章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D 级、E 级论文须被中国知网收录；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考核期内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表 1: 学术论文分类及奖励标准

等级	论文类别	奖励标准 (单位: 元)
A 级	SCI (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全文检索的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全文刊登) 发表的文章。	50000+10000*影响因子
B 级	EI (工程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理论类文章, 被国家部委采纳的咨询报告。	20000
C 级	中文核心期刊、CPCI (原 ISTP 科技会议录索引)、ISSHP (社会科学及人文会议录索引)、EI、ISSH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文章, 被省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	10000
D 级	国内一般论文类 (指国家级一级学会、研究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及各高校学报); 被市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	1000
E 级	省级学术期刊论文类。	500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的学术论文应以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对我校教师在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 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按照上述标准的 50% 奖励;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在校学生与导师分别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 导师按照上述标准的 100% 奖励。

### 第三章 学术著作

第十二条 为鼓励科研人员出版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 对著作者给予奖励。具体分类及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学术著作分类及奖励标准

等级	著作类别	奖励标准（单位：元）
A 级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2000/万字
B 级	省级（高校）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0/万字
C 级	各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编著	300/万字
D 级	各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	200/万字

第十三条 申请奖励的学术著作应与从事专业密切相关且明确标注作者署各单位为“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第十四条 申请奖励的中文学术专著原则上应在 10 万字以上，未达到上述字数要求的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的学术著作，按照申请人实际撰写字数予以计算。

第十六条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是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最新认定的、与我校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级出版社。

####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为表彰教职工对科技进步的贡献，学校对获得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组或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分类及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获奖分类及奖励标准

奖项类别 排序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F 级	G 级	H 级	I 级
国家级科技 三大奖项	不论 等级								
省级科技 三大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科技 三大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部委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协会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科协奖 省社科联 奖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一级协会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标准 (单位:元)	200000	100000	50000	20000	6000	4000	2000	1000	500

第十八条 国家、省、市科技三大奖项包括：自然（社会）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第十九条 以上标准原则上只奖励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省级以上学会奖励项目。

第二十条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指导教师奖、鼓励奖、优秀奖不在此范围。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三大奖项、国家部委奖项、省政府奖项的，如我校为非第一获奖单位的可按 50%的标准奖励，其他奖项我校须为第一获奖单位。

第二十二条 某项成果已获得奖励，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的，

按较高级别的标准发放奖励差额。

## 第五章 教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争取高层次级别教科研项目，设立教科研项目立项奖励。立项奖分级别按到账金额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项目等国家政府部门的专项项目，按照到账经费的 10% 给予项目组奖励。

第二十五条 其他各类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的 8% 给予项目组奖励。

## 第六章 教科研项目结项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确保立项课题按时结项，设立教科研项目结项奖励。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政府纵向课题结项后，按项目到账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 3000 元的项目和无经费项目，按 3000 元给予奖励；市级政府及省教育学院、省教育科学院等课题结项后，按项目到账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 2000 元的项目和无经费项目，按 2000 元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课题在研期间，课题负责人因离职等原因出现变更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后的课题负责人组织后续研究任务，并享受承担任务的研究成果及结项课题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参与其他单位教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我校教师参与研究并有经费的项目，并以“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为第二署或第三署名单位的，学校根据到账经费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

##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科研平台奖励

第三十条 为鼓励教职工申报知识产权，对以我校为专利权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给予奖励。具体分类及奖励标准见表4。

表4：知识产权分类及奖励标准

等级	专利类别	奖励标准（单位：元）
A级	发明专利	20000
B级	实用新型专利	3000
C级	外观设计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0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申报并获得批准的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科研平台建设奖。奖励标准见表5。

表5：科研平台和研究基地建设奖励标准

等级	专利类别	奖励标准（单位：元）
A级	国家级	50000
B级	省级	20000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或各类成果级别划定不明晰有争议的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